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交易部

自**115年6月1日**起實施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費用收付新制

臺灣有價證券借貸市場發展已逾二十年，自 92 年 6 月 3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借券平台正式上線以來，市場制度持續優化。近年隨臺股總市值成長，可供借貸之有價證券規模同步擴大，帶動借券市場規模穩健成長。

就交易型態分析，依 114 年度統計，證交所借券中心借券成交值達 11.19 兆元，其中議借交易占比約 98%，競價交易約 2%。此一結構顯示議借交易因具備條件彈性（如費率、期間及擔保品等）而更能滿足機構投資人之操作策略，故成為主要交易模式。

為接軌國際市場實務，證交所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調整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費用收付方式，並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次調整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借貸交易費用收付方式：借券人尚未了結標的證券數量，採按月結算與收付；遇還券了結或提前部分還券時，議借交易，亦按月結算與收付；定價、競價交易同現行作業，於還券次一營業日完成相關費用收付。
- 二、 按月結算借貸交易費用本公司收付時間：每月第一營業日結算後，於次一營業日收付完成。

在兼顧市場效率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，本次調整借貸相關費用收付方式，期能簡化議借交易還券收付作業流程、降低市場參與者及中介機構之行政負擔，以提升整體市場運作效率與發展。